

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115 年 8 月 5 日)



116 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承辦人 E-mail：skytsao@ntsue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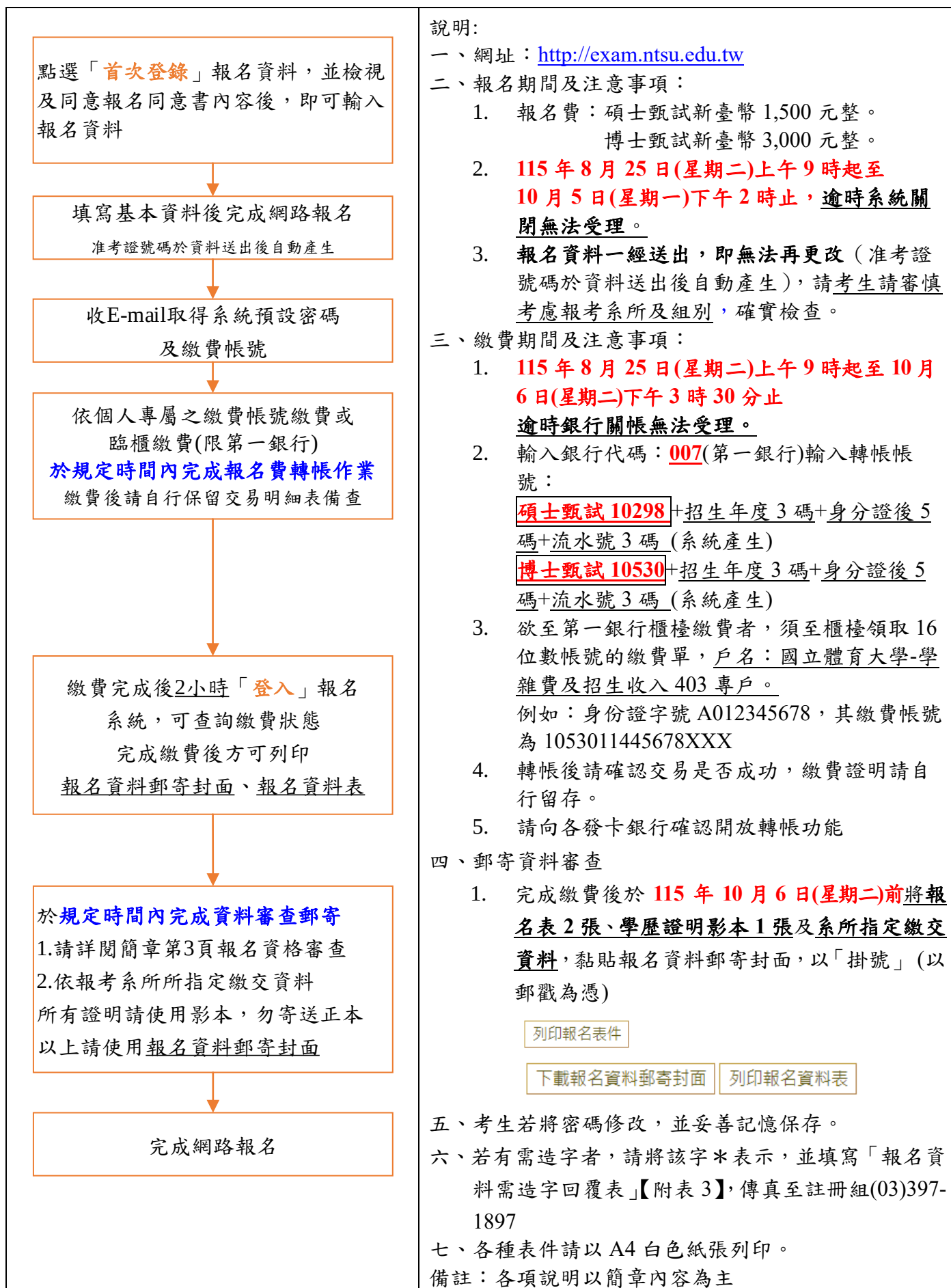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表

※碩博士甄試簡章為同一份簡章，敬請各位考生詳閱簡章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事項內容	日 期
同等學力資格 認定申請	115年9月30日 前郵寄「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至教務處申請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資格(應屆畢業生免申請)
報名時間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ntsue.edu.tw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 ※時間到系統關閉無法報名
繳費期限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至系統列印報名表並進行郵寄資格審查
郵寄審查	完成繳費後於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 郵寄 <u>報名表2張、學歷證明影本1張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u> ，黏貼報名資料郵寄封面，「掛號」 (以郵戳為憑) ※ 各項報名表件開放下載至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 當天截止，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前完成下載填寫並寄出。 ※ 如報名表資料需修改請 EMAIL 給承辦人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公告口試名單 准考證列印	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於本校網頁 http://www.ntsue.edu.tw 公告。 進入 <u>口試名單</u> 者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口試日期	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11月1日(星期日) ※ 依 10月23日 公告內容，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 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 <u>准考證</u> 、 <u>國民身分證</u> (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查驗。
放榜 (公告、上網)	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於本校網頁 http://www.ntsue.edu.tw 公告。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 日 (郵戳為憑)	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2
肆、繳費日期	2
伍、報名方式	2
陸、報名手續	3
柒、准考證列印	3
捌、複試口試	4
玖、錄取方式	4
拾、放榜	4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4
拾貳、報到	4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5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7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7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8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0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11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3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14
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15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6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8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22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24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5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碩士甄試使用	26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博士甄試使用	27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9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0
【附表 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31
【附表 6】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32
【附表 7】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甄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33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34
【附表 9】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甄試運動保健學系考生入學審查資料表	35
【附表 10】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38

【附表 11】博士班甄試口試資料袋封面.....	39
【附表 12】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歷年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40
【附表 13】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競技與教練科學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範例).....	41
【附表 14】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3
【附表 15】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44
【附表 16】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5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1 至 4 年為限。於 1 至 4 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博士班：2 至 7 年為限。於 2 至 7 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如另有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報考「碩士班」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二、報考「博士班」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4），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5），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情形）。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16），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國學生、港澳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一) 外國學生請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申請入學。

(二) 港澳僑生請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辦理申請入學。

(三) 大陸地區學生考生一律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入學。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黏貼封面後，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三)17:00 前將報名資料送至行政大樓 5 樓註冊組(當場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本次簡章招生名額如下，各招生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班甄試招生學系		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體育研究所	15 名	「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適應體育組」共計(每組至多錄取 6 名)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6 名	「教練科學組」(至多 6 名)、「競技訓練組」(至多 15 名)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 名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10 名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8 名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4 名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博士班甄試招生學系		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體育研究所	4 名	「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共計(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 名	「競技訓練組」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名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2 名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填妥本校「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檢附證明文件 9 月 30 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料經審查後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應屆畢業生免申請)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進行報名。

三、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 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費帳號，自行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報名費：碩士甄試新台幣 1,500 元；博士甄試新台幣 3,000 元)

(二)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三)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全免優待(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檢附時檢附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1】，需考生本人帳戶
 2.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 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依據退費申請單帳戶進行退費

四、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

請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郵寄，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理審查。

(一) **報名表**：報名表 2 張，完成繳費後至報名系統列印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二) **學歷證件影本**：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提供中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2.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書 1 份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並填寫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於 9 月 30 日前提供招生委員會審查。
4. 持國外學歷、港澳生、大陸身分報考者依據簡章第貳點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並依身分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14~16)

(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各系、所、學程規定，各項證書、證件請提供影本。

(四) 報名費繳費交易請確認是否交易是否成功，請自行保留明細表影本或轉帳交易紀錄，若有繳費疑慮需提供相關資料(網路交易請截圖)。

(五)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例如帳戶影本等)。

柒、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 (一)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通過初試可參加複試口試者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 應考時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複試口試：

- 一、日期、地點：**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11 月 1 日(星期日)**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 二、複試口試名額、參加資格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 三、複試口試名單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 四、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各系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招生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其招生缺額得併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三、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 五、碩士班、博士班甄試錄取考生報到後放棄資格由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亦不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招生名額流入一般考試由碩士班、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額流入後尚有缺額概由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放榜：

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成績者，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於複查時間內，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skytsao@ntsuet.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處理辦法：
 -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貳、報到：

- 一、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四、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報到後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掛號郵寄教務處。

五、**申請提前入學**：錄取生如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提前入學：

(一)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8 日止提出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如附表 6)。

(二) 請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

1. 經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同意之提前入學申請書。
2.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報到切結書，並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驗，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三) 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修業規定比照 11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碩士甄試提前入學後須至少修滿 2 學期以上方可畢業，博士甄試前入學後須至少修滿 2 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四) 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請參考系所分則「申請提前入學」欄規定。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五、已繳交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考生持「國外學歷」「港澳學歷」「大陸學歷」報名者，請依據簡章第貳點及第陸點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得取消資格。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八、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核准甄試入學碩、博士班之資格，僅限該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三、 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s://students.ntsuo.edu.tw/>。
- 十四、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五、 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六、 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七、 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八、 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十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適應體育組」四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5 名(每組至多錄取 6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 1.個人背景資料:(1)自傳。(2)歷年成績單正本。(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運動優秀表現及學術發表等) 2.讀書與職涯發展規劃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一式 3 份。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背景資料及自傳(20%) 2. 研究構想與讀書計畫(20%)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1. 研究構想與讀書計畫問答(30%) 2. 專業知識問答(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 <u>每位考生皆須參加口試。</u> (2)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體育研究所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資料審查之順序擇優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碩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碩士學位。 1、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 2、在學期間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包括參加體育學院成果發表週 1 次並學術發表 1 次。 3、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 (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為準)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祕書黃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競技學院	
招生學系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教練科學組		競技訓練組
甄試名額	至多 6 名		至多 15 名
共計16名			
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或具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2. 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為班級前 50%。		除需具備簡章所列報名資格外， 112學年度(112.08.01) 至今競技成就尚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查詢）。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限奧、亞運項目）前三名者。 4. 具有國際或亞洲(太)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5.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第一名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 7】。 2. 讀書計畫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上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 1 冊繳交；※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 7】。 2. 讀書計畫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112 學年度(112.08.01) 至今 競技成就清單 ，請依【附表 8】格式製作。 5. 競技成就之相關成績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 1 冊繳交；※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研究規劃與專業問題詢答	競技成就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及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 2. 修業期間參與午間研討至少四學期，並至少參與 1 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若學生因提前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口試通過並已完成論文繳交至圖書館，則依修業學期數完成午間研討之參與。(例如：第三學期完成論文上傳，則只需要完成三學期午間研討之參與。) 3.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2. 畢業前至少參與 1 次學術會議。 3. 修業期間參與前四學期各學期之午間研討-全所集會。若學生因提前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口試通過並已完成論文繳交至圖書館，則依修業學期數完成午間研討-全所集會之參與。(例如：第三學期完成論文上傳，則只需要完成三學期午間研討-全所集會之參與。) 4.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12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1. 研究計畫構想：可參考本所領域專長，但不限於以下領域：增肌減脂全方位方案設計與驗證、中高齡三高運動健康管理、運動健康資料大數據分析、營養增補、保健食品、運動生技應用、運動表現營養策略、競技飲食週期化及腸道菌相與代謝調控、肌力與體能分析、運動力學與生理參數整合分析、運動智慧科技研究、運動表現追蹤及策略調整。 2. 學科專長表現：著重在考生過去在運動與健康議題、運動營養與運動科技專業上的表現。不論是作品、程式、報告、計劃、投稿等等，皆可視為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設計、參與實務...等。 3. 課外活動表現：著重在考生的課外活動參與。不論是擔任體育幹部、參與校內社團與活動、運動競技成績表現、社會體育服務等，以具體事蹟證明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 A4 裝訂成 3 冊，請製作目錄並依時間順序舊至新排列，證明文件請影印隨繳交資料裝訂】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1.研究計畫構想 10% 2.學科專長表現 20% 3.課外活動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1. 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 學科專長作品、成果展示與詢答。 註： (1)參加口試資格： <u>初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u> (2)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學科專長表現、課外活動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2. 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依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選擇「學術研究發展」或「實務應用發展」或「競技訓練發展」方案投稿及見習，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3. 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 1 次。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1.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2. 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選課及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3. 本所設有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辦法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4. 本所碩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10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 入學審查資料表（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大學學習歷程、報考動機） 2. 研究計畫構想。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題報告、相關證照等。）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到新排列裝訂成 1 冊(含目錄)】 ※<u>入學審查資料表</u>及<u>研究計畫構想</u>請依本系提供之格式繕打【如附表 9】，檔案請至本系網頁/相關辦法及表格/招生考試表單下載（本系網址 https://ath.ntsuo.edu.tw/）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 10% 2. 研究計畫構想 20% 3. 運動保健相關專業表現 20%	佔總成績 50%
	複試-口試	1. 報考動機詢答 10% 2. 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0% 3. 研究及發展潛能 2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試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保健學系	佔總成績 5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28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課程 4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2.在學期間須參與學術會議至少 2 次及發表論著 2 篇。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1.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行政秘書林小姐 2.本系設有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8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 <u>報考動機</u> 及未來抱負等）。 2. 進修計畫。 3. 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 1 冊。】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學科專長表現 10% 2.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 20% 3.運動或服務等相關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1. 進修計畫(含研究構想) 30% 2. 專業知識詢答 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依初試總分排名 <u>錄取名額 3 倍</u> 之考生。 (2)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體育推廣學系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進修計畫構想、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修滿 2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 1.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以及通過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之檢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第一作者)及研討會參與 4 場)。 2. 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2 學分)。 3. 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 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5. 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5 行政秘書許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14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個人背景資料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等)。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裝訂成一式 3 冊，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背景資料(20%)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20%)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1.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詢答(30%) 2.專業知識詢答(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試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 (2)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403 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及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8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研討會 4 次，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54 行政祕書嚴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5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個人背景資料 (1)自傳（以英文撰寫為佳）。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以英文撰寫為佳）。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一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學位學程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背景資料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1.英文自我介紹 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詢答 3.專業知識詢答 註：(1)參加複試資格：初試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3)本校教學大樓 503 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 次，並通過本學位學程規定之英文檢定成績，始授予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提前入學	本學位學程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1. 本學位學程不具備申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資格。 2.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三組。		
甄試名額	共計 4 名(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組別及姓名，與報名表 2 張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 所需資料說明如下： ◎審查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11】審查資料袋封面 繳交內容 (一)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附表10】。 (二)進修計畫(含學習規劃及研究計畫)。 (三)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附件資料：附件4-1~4-3，1式1份，說明如下： ✓ 附件4-1：個人資料表中研究成果目錄所列之附件，請裝訂成1本(以2021年10月~2026年10月著作為限) ✓ 附件4-2：碩士論文1本（論文尚未完成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附件4-3：其他可佐證研究潛力之證明(如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說明 (一)到(三)裝訂成冊，共1式3份裝1袋，封面格式使用【附表11】審查資料袋封面 附件4-1~4-3，1式1份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文件審查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讀書計畫內容及專業知識問答 ※每位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日期：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各組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修滿規定 36 學分、英文檢定成績符合本所規定、博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 一、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 二、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依發表論著之規定)。(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為準)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一、本所之課程與研究領域包含「體育推廣」及「適應體育」。 二、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報名資料請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三、本所網址 https://physical.ntsuo.edu.tw/ 四、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黃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競技學院		
招生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 別	競技訓練組		
甄試名額	1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或具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二、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曾參加奧運之教練或選手。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相關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姓名，與報名表 2 張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 ◎審查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11】審查資料袋封面，所需資料如下： (一) 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附表 10】。 (二) 自傳。 (三)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 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 1 份（論文尚未完成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五) 研究計畫。 (六) 歷年競技成就清單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格式如【附表 12】。 (七) 2022 年起發表學術著作總表，按年代由近至遠依序排列，並檢附含題目與作者資料之第一頁(研討會可附發表證明)；若為研討會發表另請註明口頭或海報。著作總表請依【附表 13】格式製作。 (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一)項至第(八)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3 份裝 1 袋。 二、錄取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口試資料袋(口試開始後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相關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 ◎口試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11】，所需資料如下： (一) 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附表 10】。 (二) 自傳。 (三)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 研究計畫。 (五) 其他有利於口試之資料。 第(一)項至第(五)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3 份，裝 1 袋。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佔總成績 40%

算方式	複試-口試	研究計畫簡報(需準備電子檔簡報)與專業問題 詢答共 20 分鐘 1.參加複試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名，取前 3 名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 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 2.日期：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3.地點：本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一、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 二、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 優先錄取。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 一、完成博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 二、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分（不包含研討會之專 刊）。 三、畢業前發表刊物須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且至少有 1 篇為 TSSCI 以上等級第一作者或臺灣體育學術研究第一作者。 四、畢業前參加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 4 次以上， 其中至少 1 次須赴國外研討會(不含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以英文口頭發表。 五、畢業前參與所內午間研討至少六學期，並符合相關規定。 六、畢業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規定。 七、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		
備註	一、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 二、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前，取得碩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 得者，廢止其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甄試名額	1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考生應於<u>報名時</u>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u>報考所別及姓名</u>，與報名表 2 張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u>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u>。所需資料如下： ◎<u>審查資料袋</u>，共 1 式 3 份，封面格式如【附表 11】，內容依序裝訂成 1 冊，<u>每冊分別裝袋(共 3 袋)並彌封</u>： (一)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附表 10】、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影本(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免附)、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專業成果： - 各類競賽成績、專業證照、運動成就...等足以證明在該領域之優秀表現。 - 研究成果，可包括學位論文、學術期刊、研討會、專書、產品、作品、專利、專案計畫.....等。 - 工作專業成果，請詳附有利於加分之相關資料。 (三)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封面、頁碼、題目、中文摘要、內容全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等)。 (四)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1 份，若尚未完成口試，可繳交論文研究計畫。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為指定繳交資料「一、審查資料袋」之內容審查	佔總成績 40%
	複試-口試	1.專業成果(2-3 分鐘)及研究計畫(7-8 分鐘)簡報。 2.研究計畫及專業問題詢答(20 分鐘) ※資料審查成績總分前 10 名，可參加口試，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名額。 日期：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佔總成績 60%
	- 符合複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 - 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u>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 - 博士論文成績及格。 - 英文檢定全民英檢中級(GEPT)以上，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 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所「博士班畢業流程」。 - 入學後前三年應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口頭發表 1 次。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一、本所各專業領域研究範疇如下，供撰寫研究計畫書參考： 本所特色：教學與研究致力於運動健康(應用運動生理)、運動營養及運動科技領域，透過完善充足的研究設施與專業師資，整合健康與競技相關理論基礎及實驗實作，培育研究與實務兼備之人才。 可參考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增肌減脂全方位方案設計與驗證、中高齡三高運動健康管理、運動健康資料大數據分析、營養增補、保健食品、運動生技應用、運動表現營養策略、競技飲食週期化及腸道菌相與代謝調控、肌力與體能分析、運動力學與生理參數整合分析、運動智慧科技研究、運動表現追蹤及策略調整。 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三、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四、本所博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五、本所網址：https://giss.ntsuo.edu.tw/ 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2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第四點「報名資格審查繳交資料」，報考本學位學程應另繳交下列表件，與報名表 2 張併同裝袋(箱)寄出。 ➤ <u>審查資料袋</u>，封面格式如【附表 11】審查資料袋封面，內容依序裝訂成 1 冊，每冊分別裝袋並彌封，需繳交共 1 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u>口試現場不接受其他紙本資料</u>。資料說明如下： 一、個人背景資料 (一)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附表 10】。 (二)學習規劃(報考動機與學習計畫)(以英文撰寫為佳)。 (三)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五)相關學術論著或相關實務成就資料(自由繳交)。 (六)其他有助審查證明資料(自由繳交)：如推薦函、英文能力證明、傑出成就紀錄等。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為佳)。 ※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學程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備註：報名表請勿裝訂於書審資料中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個人背景資料 2.研究計畫 1.研究計畫詢答 2.專業知識詢答 3.口試表現 註：參加口試資格：初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日期：115 年 11 月 1 日（星期日）	佔總成績 40%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1.需參加 4 次國際研討會並公開發表論文(口頭發表 1 次或海報發表 2 次)。 2.完成畢業點數(4 點)。 3.詳情請參閱本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提前入學	本學位學程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5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 自行前往：

- (一)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 公車

-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
-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
-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

詳細班次需自行查詢

- (二) 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三) 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四) 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 停車資訊：

-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 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general.ntsui.edu.tw/p/406-1028-12995_r11.php 查詢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_____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退費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請填寫本人，盡量用郵局帳戶)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其他：		
檢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浮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碩士甄試使用

姓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組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請考生勾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考生需檢附資料	一、符合<u>第一項</u>、<u>第二項</u>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u>第三項</u>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六年之大學明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三、符合上欄<u>第四項</u>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如：歷年成績單、服務證明.....等）。 2. 申請資料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 3. 本申請表請單面印製，親筆簽名後郵寄			
同等學力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				
審查	本校教務處審核： ☐學歷資格符合，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檢具相關資料，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未檢具相關資料，不符合報考資格 承辦人： 組長： ☐本案不須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案需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日期：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博士甄試使用

姓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組
身份證字號		Email		連絡電話	
請考生勾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生需檢附資料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以下資料： 一、符合上欄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第二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三、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之證明。 四、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五、符合上欄第五項資格者，繳交上欄第五項第(一)或第(二)款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如：歷年成績單、服務證明.....等)。 2. 申請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 3. 本申請表請單面印製，共 2 頁，親筆簽名後郵寄 4. 審查結果將 Email 通知				

	同等學力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
(一) 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審查	本校教務處審核： ☐ 學歷資格符合。 ☐ 學歷資格不符。 ☐ 未檢具相關資料。 承辦人： 組長：
(二) 有關專業訓練、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審核	☐ 依第一、二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無須專業訓練或從事相關工作經歷。 ☐ 依第三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符合有關專業訓練達二年以上。 ☐ 依第四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其從事工作與本博士班相關，且工作達五年以上，符合資格。 ☐ 依第五項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其從事工作與本博士班相關，且工作達六年以上，符合資格。 ☐ 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之工作未與本博士班相關，或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之工作年資未符規定（僅_____年），審查資格不符。 其他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三)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學歷資格符合，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備查。 ☐ 檢具相關資料，符合第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備查。 ☐ 未檢具相關資料，不符合報考資格 ----- ☐ 本案不須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本案需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會議日期：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_____ 組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珣）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甄 ☐ 博甄 ☐ 轉學考 ☐ 二年制在職班 ☐ 學士班 ☐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組別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 Email 給承辦人，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掃描檔案，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附表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所） 班(組)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坐輪椅 ☐ 可自行上下樓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反面影本）	
備 註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准考證 號	證 碼
錄取 系所組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 所 組		
入學前學歷 及年 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研究所）畢業		
通訊地址	☐ ☐ ☐ ☐ ☐ ☐		
e - m a i l			
電 話	市話：()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代 辦 人	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代理人： (簽章) 電子郵件： 電 話： 手 機：		
錄取系、所、學位學程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一、提前入學申請期間：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8 日止提出。 二、本申請書於 116 年 1 月 16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或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依上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則請繳交報到切結書並至遲須於 116 年 2 月開學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三、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示受理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組別：☐教練科學組☐競技訓練組

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Mobile	
學歷資料 (從最高學歷回溯)	大學／研究所科系					起訖年月(民國年/月)			佐證資料編號	
	1.									
	2.									
重要經歷及 成就資料	請條列式列出重要經歷(如工作經歷、工讀經驗、運動經歷或特殊表現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依序編號。								佐證資料編號	
	1.									
	2.									
	3.									
	4.									
	5.									
專長/興趣										
未來抱負										
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請條列式列出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如學術發表、運動成就、指導成就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須依序編號(如：發表證書、獲獎獎狀或相關證照等)。								佐證資料編號	
	1.									
	2.									
	3.									
	4.									
	5.									
以下欄位為報考競技訓練組考生必填									佐證資料編號	
目前最高 運動成績	比賽名稱： 成績： 地點：								客觀紀錄：如田徑男子 100 公尺 10.44 秒 隊數：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入學資格之裁決。填寫人簽名與日期：_____										

備註：

- 1.請詳實填寫以上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書面審查使用。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編號	年份	運動賽會名稱	運動總類	運動項目	運動成績	國光獎章 等級
1	2024	巴黎奧運會	射箭	反曲弓	銀牌	一等二級
2	2023	2022 杭州亞運會	射箭	反曲弓	銀牌	二等二級
3	2023	2021 成都世大運	射箭	反曲弓	金牌	三等一級
4	2023	112 年全國運動會	射箭	反曲弓	金牌	無

備註：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簡章-碩士班

網址：<https://giacs.ntsuo.edu.tw/p/412-1035-10.php?Lang=zh-tw> 下載。



【附表 9】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甄試
運動保健學系考生入學審查資料表**

個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校院)				學系(科)			
	□應屆畢業生 □已畢業(請填 年 月畢業)							
經歷	請條列主要經歷，如工作經歷、工讀經驗、服務經驗、競賽表現、特殊成就等。							
	經歷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1							
	2							
	3							
	4							
	5							
專長	1.		2.		3.		4.	
大學學習歷程	請簡述曾修習之運動保健相關課程、曾參與之實習、活動、研習或專題以及心得與反思。(以 500 字為限)							

報 考 動 機	請簡述過去經歷及學習歷程與修讀本碩士班之連結。(以 500 字為限)		
其 他 證 明 資 料	請條列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題報告、相關證照等。		
	相關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1		
	2		
	3		
	4		
	5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人所填列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 年 日 月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班甄試 運動保健學系研究計畫構想書說明

請以 5 頁 內為原則，撰寫內容請尊重著作權與學術倫理

建議撰寫方向如下：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背景（說明研究主題的背景與動機，指出本研究之重要性）

三、研究目的（依研究主題與背景來擬定研究目的）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五、預期結果（簡要描述本研究的可能發現）

六、參考文獻（以 APA 格式為主）

【附表 10】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所 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學歷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長相關之經歷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 職：			
經 歷：			

四、專長自行填寫研究方向之有關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研究成果目錄：

(一) 1.報考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者，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已發表學術著作之目錄總表，並標記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3 件)。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二大類：(A) 期刊論文、(B) 研討會論文。

2.報考運動科學研究所者，依簡章規定方式裝訂成冊。

3.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二) 智慧財產權及應用成果

❖專利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 (B 新型專利)

類別	專 利 名 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 明 人	專利權人	專利期間

【附表 11】

國立體育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甄試
口試資料袋封面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附表 12】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歷年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編號	年份	運動賽會名稱	運動總類	運動項目	運動成績	國光獎章等級
1	2022	杭州亞運會	網球	男子團體	銀牌	二等二級
2	2020	東京奧運會	網球	男子雙打	金牌	一等一級
3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網球	男子團體	銀牌	三等二級
4	2016	里約奧運會	網球	男子團體	金牌	一等一級

備註：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簡章-博士班

網址：<https://giacs.ntsuo.edu.tw/p/412-1035-3159.php?Lang=zh-tw> 下載。



【附表 13】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範例)

編號	2022 年起著作	作者順序	發表類別 編號*
1	Fang, C.M., Yang, C.T., Lee, K.C., Yang, Y.T., Chen, S.H.* (2023). Does Practicing Tai Chi Chuan Make a Difference for Postural Balance in the Elderly? A Pilot Study.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and Physical Fitness [SCI, IF:1.302; Ranking: 134/237 (56.5%) in Sport Sciences Category; Times cited: 0]	第一作者	1
2	方小明、葉小羽、陳小雯(2023)無氧閾值能力對舉重選手專項力量耐力之關係。休閒觀光與運動健康學報 7(3)，1-17	第一作者	6
3	方小明、張大偉、葉小羽、陳小雯(2022)。不同時間 Pre Cooling 改變體表溫度對划船測功儀負荷肌肉能量路徑之效果(口頭發表)。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	第一作者 (口頭發表)	13
4	Fang, C. M., Yang, Y.T., Chen, S. H., & Chen, C. W. (2022). Effect of Hyperoxia and Cooling Application in High Intensity Interval Rowing Training. Asian Journal of Coaching Science, 2(1), 25-34	第一作者	3
5	張大偉、李小民、陳小慧、陳小雯、方小明* (2022)。單次高強度組合訓練運用超低溫冷卻對體循環、能量代謝與閾值耐力之影響。大專體育，46(1)，26-377。	通訊作者	5
6	張大偉、方小明、陳小雯(2022)。一次高強度訓練組合對乳酸與心跳率曲線之影響。運動教練學會春季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第二作者 (海報發表)	14

備註：

- 1.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簡章-博士班
網址：<https://giacs.ntsue.edu.tw/p/412-1035-3159.php?Lang=zh-tw> 下載。
- 2.發表類別編號請依照下頁標註。
- 3.研討會發表請註明發表方式。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範例)

編號	發表類別
1	EI、SCI、SSCI 期刊論文
2	SCIE 期刊論文
3	國內外外文期刊
4	TSSCI 期刊論文
5	國內三級期刊
6	國內其他期刊
7	國際研討會－全文刊登
8	國際專業學術團體研討會－口頭發表
9	國際專業學術團體研討會－海報發表
10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
11	國內研討會－全文刊登
12	國際研討會－海報發表
13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4	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15	專書/專案研究報告(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論文出版)

【附表 14】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所持國外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5】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不得報考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6】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 博士班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所持 香港/澳門 學歷(力)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 系統登錄及繳驗證 件相同)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 ☐ 碩士 ☐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切結事項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 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 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